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刊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205,386,449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1 仙。	2,183,196,422 (98.9862%)	22,360,000 (1.0138%)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肖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197,478,947 (99.6338%)	8,077,475 (0.3662%)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B) 重選王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205,554,999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C) 重選甘沃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2,205,556,422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重選容永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205,556,422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200,848,177 (99.7965%)	4,488,874 (0.2035%)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05,291,345 (99.9880%)	265,077 (0.012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2,129,215,022 (96.5387%)	76,341,400 (3.4613%)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2,205,520,755 (99.9984%)	35,667 (0.0016%)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2,129,130,355 (96.5348%)	76,426,067 (3.4652%)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6,860,460 股，該等股份代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肖肖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肖肖先生（主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琦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肖先生（副總裁）、史勇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副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雲峯先生、孫國林先生及容永祺先生。